

正其時也。前兩年有幾位不明白革命主義的學者，抱人權論之說，大談約法，不知總理所謂約法中之民權，係革命民權；與彼等所拾宗教家及過去政治家之民權學說，完全不同，今日說明此意，希望大家對於約法問題，深切研究，以供獻於中央，以固和平統一之基而收長治久安之效云云。

希望各國自動放棄領判權

唐紹儀

中國對不平等條約之取消本已具有決心；且國民會議開幕在即，國民必將此案請政府取堅決手腕以廢除之，可爲斷言。現可預料者，彼時領判權之廢除自無待論，全國民情必將因積憤所激起而抵制外貨，且不與外人經濟合作。現吾人所求於各國者，並不勞各國外交上費任何毫末之損失，惟熱望各國政府諸公之賢明與勇氣，從中國人民永久友誼與善意方面將此問題加以誠意之考慮耳。至此問題之考慮點，即在各國將自動的願全中國人民友誼而光明的放棄此領判權乎？抑必待將來中國人民因激起之憤慨與不怨之惡感而撤廢時始放棄之乎？

論最近法權交涉之趨勢

中央日報

時至今日，吾民族對此違背國際公例領事裁判權，已不能任其再事存留，民族自由平等之要求，亦不容再事遏抑。各國若仍固執其謬見，將徒增民族間之惡感，國際間之裂痕，于其本國在華之僑民，實不能有何裨益也。何則？過去吾國法制未臻完備，事實具在，吾人亦絕不諱言。今則吾國政治已告統一，兩年以來，一切民刑商實體法及手續法，已先後制定；新法內容及精神，較諸各國法文，略無遜色，各國對於領判權之保

留，尙有何事可資藉口乎？即今放棄，既可冰釋民族間之仇視心理，復可促進國際間之互相交易，一舉數得，孰逾於此？各國不乏明達之士，當不令荷挪美三國專美於前也，何取何從，是在各國政府之平心靜氣，毅然抉擇矣。

珍重此一票

時事新報

舉國之選舉人乎！此一票者，國人政治意識之測驗也，人而無政治意識，雖投生於英美等憲政國家無益，雖今日由訓政一躍而爲憲政無益，是以有一票，即應投一票；此一票者，又國人判斷力之測驗也，若者賢，若者不肖，若者智，若者庸，賢者孰最賢，智者孰最智，昧於判斷，人選可知；此一票者，又國人良知之測驗也，從善由於知，從惡亦由於知，知智愚賢不肖爲一事，而徇知與徇情徇利爲又一事，抹却良知而徇情徇利，則無待僇誘之相加，亦將不免於所舉之違心；此一票者，國人榮辱之所繫也，何也，國民會議能否有聲有色，視代表人選而定，代表固選舉人之代表，亦國民之代表也；此一票者，又國人禍福之所繫也，何也，國民會議將如何爲國家積極造福，姑懸作疑問，然自當選之區，欣然人政治中心之首都，其一發言，一舉手投足，固亦甚有作惡作崇之可能也。選舉人乎！萬千票中之一票，渺乎小矣，然執任何選舉人而問之，豈亦有誰何之一票，獨具權威，權威權威，即在我之一票而已；一票不必成功，成功却即賴於各個一票，一票即使失敗，失敗之百分數中，一票亦自其可貴之地位。國民會議初非國會，出之選舉則一，今日年齡在三十以上者，必有民國三年及六年時，咒罵國會議員之經驗，不然，請檢民國史，亦必得當時國會議